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4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柯順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0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9日2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2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
03 號處，因被告不按遵行方向駛入來車道，致使訴外人洪毓謙
04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05 遭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復費用共37,230元（零
06 件13,510元、烤漆18,720元、工資5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
07 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
08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
09 無訛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0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
11 實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
12 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1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14 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
1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16 以1月計。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
17 執照在卷可佐（卷第27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9日
18 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5年計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
19 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
20 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351元（計算式： $13,510 \times 1/10 = 1,$
21 351 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本件系爭車輛
22 之損害額應為25,071元（計算式： $1,351 + 18,720 + 5,000 =$
23 $25,071$ ）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
25 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071元，及自民國114
26 年4月24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4月23日送達於被告，有卷
27 存第11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31 定為1,0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